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30次研商會議

111 年 8 月 31 日

內政部營建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之建議劃設方式

議題二：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經費申請範疇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依本署110年3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4次研商會議報告情形，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發包及簽約程序，並持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又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辦竣期中審查作業，且除彰化縣政府外，新北市等21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辦竣期末審查作業；且桃園市及臺北市政府業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刻正辦理審議相關法定作業。爰請彰化縣政府說明期末審查辦理情形。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114年4月底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6次研商會議就規劃作業部分訂定4項檢核點進行檢視，惟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請畢補助經費且多已完成規劃階段並進入法定作業階段，故本次將「**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該檢核點予以刪除，並酌予**調整相關檢核項目**：

- 一、規劃草案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3個月以上者
- 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未於111年12月底前辦理者
- 三、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 四、未按預定期程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 另本署前於111年8月2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後續法定作業預定辦理時程，本署將**依報部時程予以分批**，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提下次會議討論，併予敘明。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進度控管流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之建議劃設方式

議題二：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經費申請範疇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全數一併公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本部前於**110年12月27日**核定補助**1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為使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能如期將農4劃設草案交付予府內第三階段單位彙整，爰請未符以下重要工作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一）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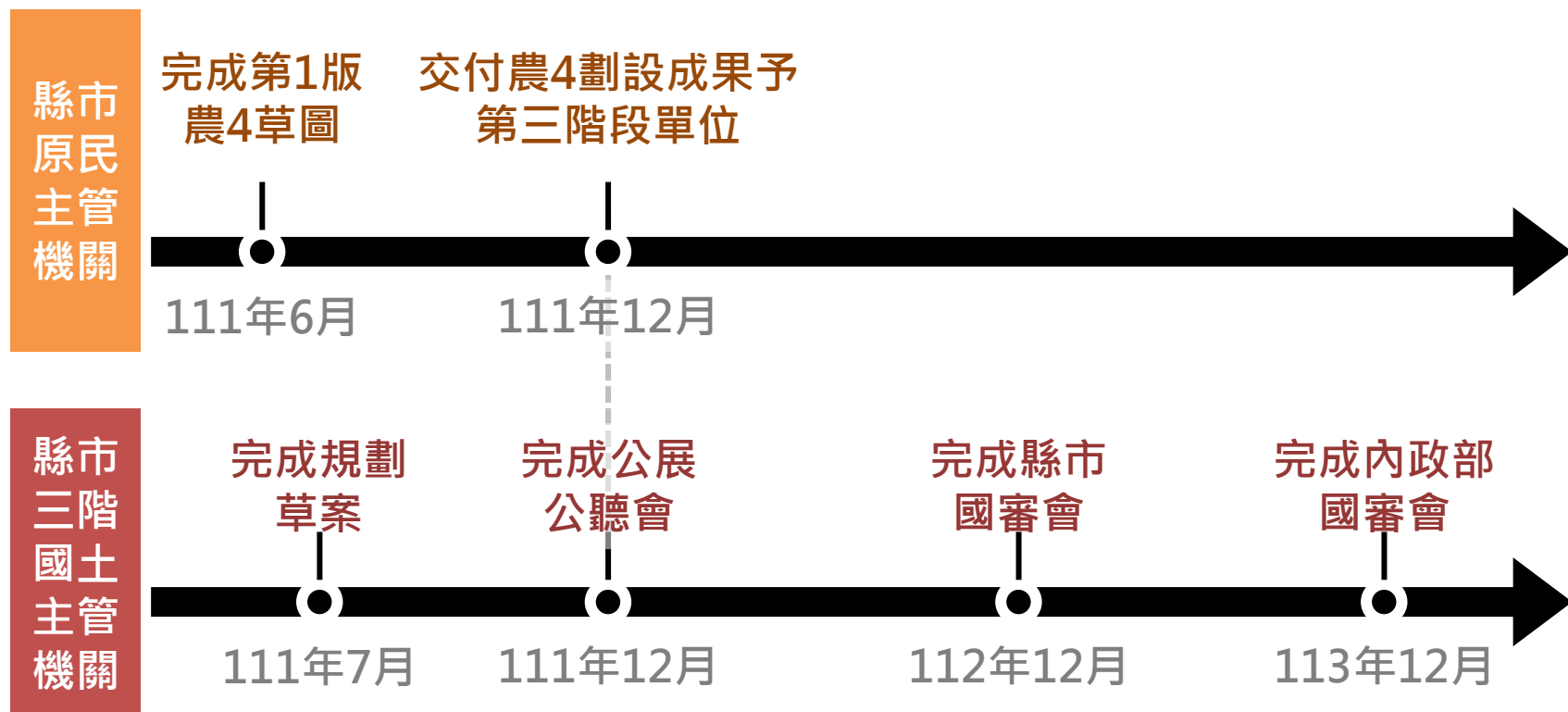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前於**111年7月8日**及**7月22日**2次辦理採購案件上網，惟因無人投標已流標2次，刻正辦理第3次採購案件上網作業。
請高雄市政府說明推動困難情形、改善措施及預定完成發包作業期程（請派單位主管以上層級人員說明）。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二）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 1.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5次及第22次研商會議業就國土功能分區之法定程序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交付原住民農4劃設成果之規劃辦理期程，討論確認如下。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二）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依前開規劃辦理期程，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於111年6月底前完成第1版農4草圖，並應於111年12月底前交付農4劃設成果予第三階段作業單位，俾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草案）審議程序如期完成。因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辦理進度已落後前開規劃辦理期程，故本署業請各該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務必與府內第三階段作業單位協調農4最終成果交付時程，並調整各階段規劃作業預定完成期程。（詳議程表3）

（二）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 2.經檢視各該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填報之預定時程，**花蓮縣預定於112年10月前交付農4最終成果**，惟依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2次研商會議之規劃期程，應於112年12月前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程序，考量尚須預留審議及修正作業時程，前開期程安排將影響後續報部審議進度，故**請花蓮縣政府說明作業期程安排緣由，並說明是否有期程調整規劃**。
- 3.其餘**宜蘭縣（112年2月前）、南投縣（112年4月前）、新竹縣、高雄市、屏東縣（以上均112年5月前）、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臺東縣、新北市（以上均112年6月前）**等10市（縣）之農4最終成果交付時程尚屬合理，並經各該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與府內第三階段作業單位協調確認，**本署無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三）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第1期：臺東縣政府預定於111年8月14日簽訂契約，請該府完成簽約作業後，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2.第2期：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 前開預定辦理時程經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1個月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之建議劃設方式

議題二：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經費申請範疇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之建議劃設方式

■ 背景說明

- (一) 按全國國土計畫敘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故位屬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如特定農業區）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尚無法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 (二) 惟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0年2月版），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將**不得於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使用**，例如學校倘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者，未來將不允許使用，僅能從其原來之合法使用，故本署前於111年2月至5月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到府服務時，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盤點所轄範圍內具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需求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背景說明

(三) 經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結果，就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方式，除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屬全區為都市計畫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按通案性劃設條件**，亦即將**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圖1)。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圖1 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以花蓮縣光復鄉垃圾掩埋場為例)

■ 現況分析

- (一) 經本署彙整111年2月至5月辦理到府服務，桃園市、新北市、臺中市、花蓮縣、南投縣、基隆市、新竹縣及新竹市等8個直轄市、縣（市）盤點所轄範圍內面積規模達2公頃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現況使用、處數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草案）。
- (二) 倘進一步將前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使用對應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1年7月版）容許使用項目，其中包含教育設施（學校）、行政機關（政府機關）、電力設施、國防設施等（如表4底色標示部分），且主要分布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詳議程表4）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之建議劃設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一) 考量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現況多作為**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農產業、遊憩等**相關使用，故按本署111年7月25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3次研商會議決議，考量前開使用現況係為**維持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又參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均已納入**既有合法用地權利保障**。

是以，就**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得適度從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農產業、遊憩等設施，並已配合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詳111年7月25日版容許使用情形表）。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之建議劃設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二) 另為使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能銜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本署刻修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簡化現行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程序，俾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行政作業後，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專用區範圍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故就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現況使用，倘對應至111年7月25日版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仍有部分**屬不允許使用者**，應按前開作業須知規定儘速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條文修訂概述如下：

■ 建議處理方式

1.就第7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原則**部分

新增**群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及其相關用地，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城鄉發展性質，並符合特定情形者，得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2.就第14點**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部分

新增依前項1.規定辦理檢討變更者，得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並由管理機關轉知利害關係人，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3.就第15點**專案小組審議**部分

新增依前項1.規定辦理檢討變更者，得**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另配合水利主管機關變更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線或用地範圍線而辦理變更者，經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或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而無人民陳情意見者，得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之建議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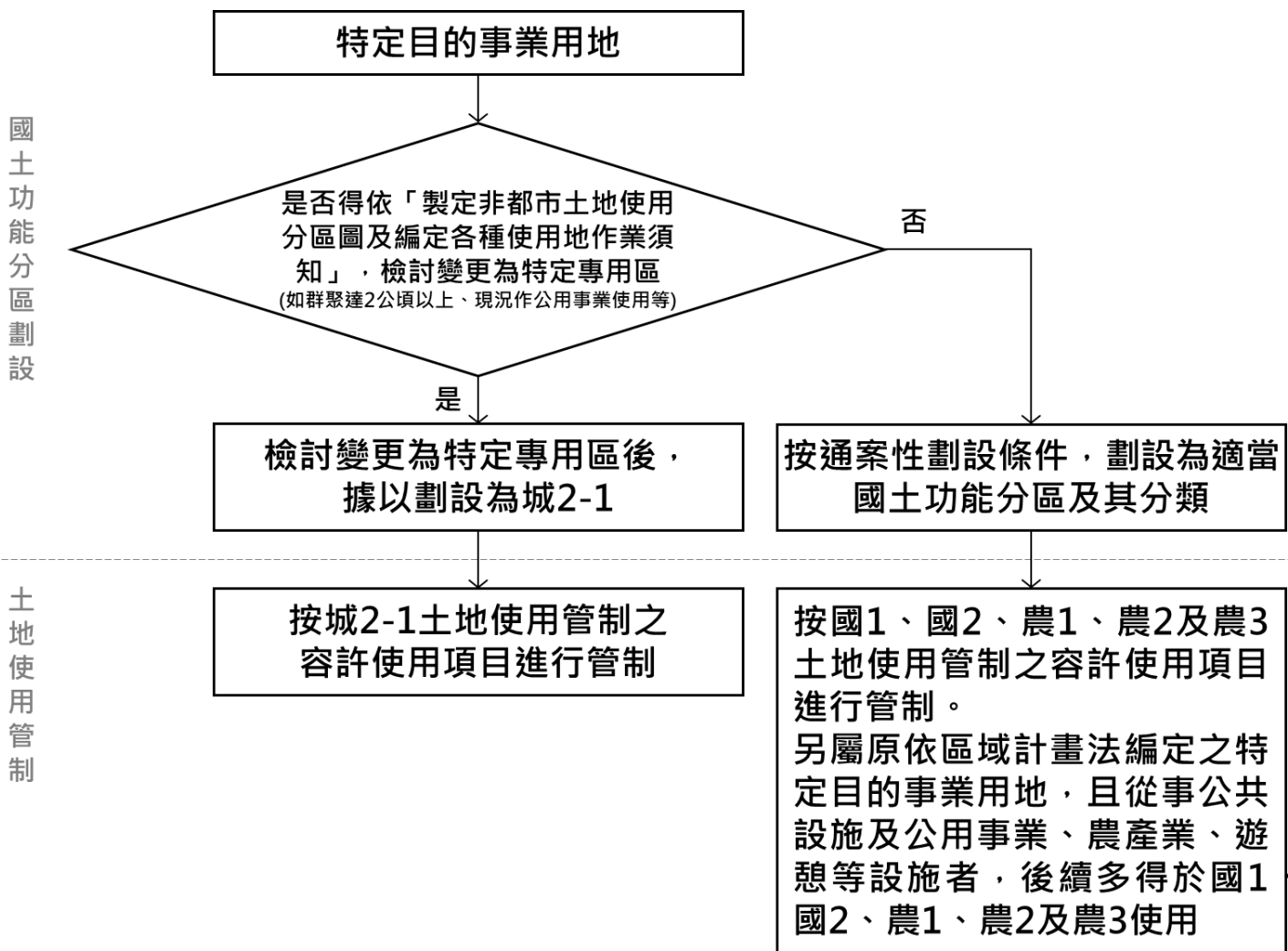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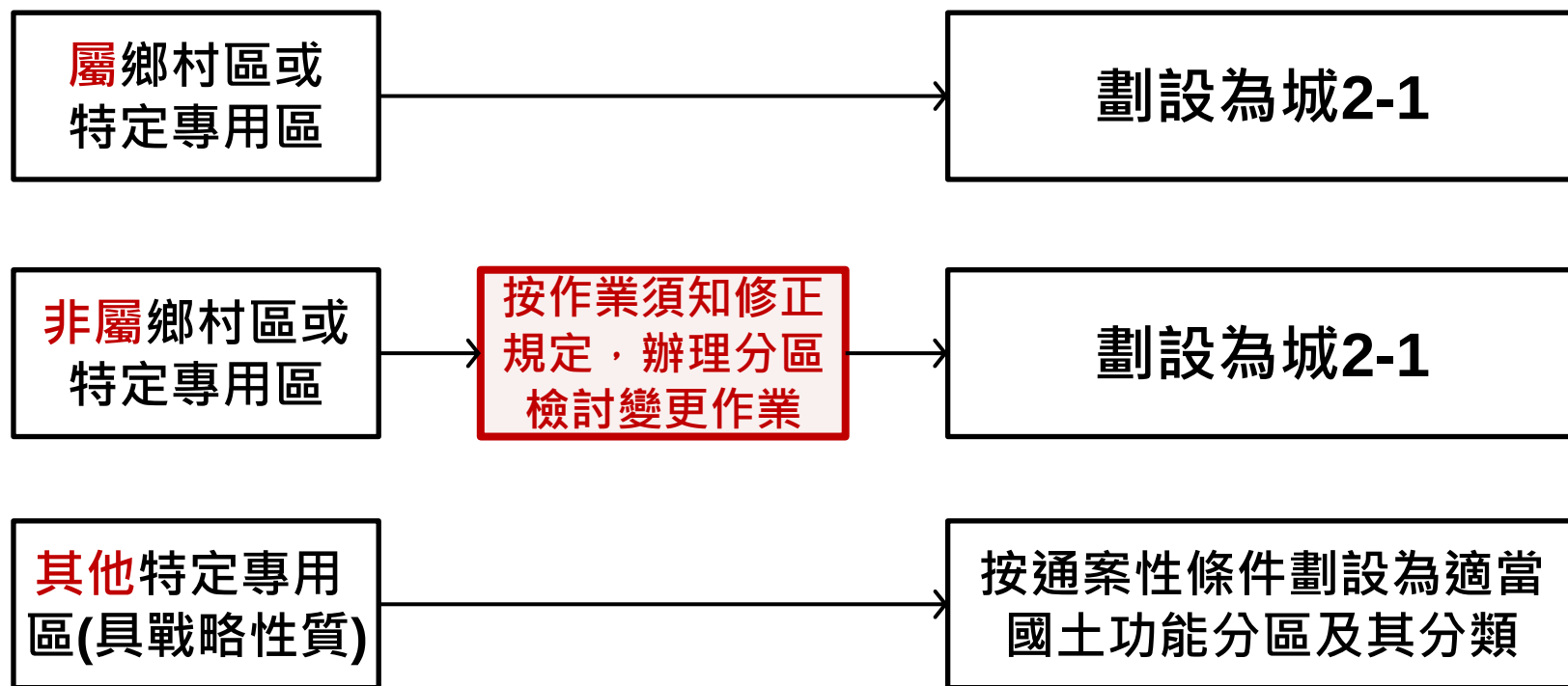
圖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處理方式

議題一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之建議劃設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三) 另有關**屬國防部權管之特定專用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本署前於**110年2月24日及5月19日**分別函送之土地清冊辦理。



議題一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之建議劃設方式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各該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結果（草案），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之建議劃設方式

議題二：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經費申請範疇

■ 背景說明

-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本部以110 年5月12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08090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本部營建署再於111年1月25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2次研商會議結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作業須知規定，**於111 年5 月底前來函向本署申請建置系統之經費。**
- （二）案經本署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經費需求說明書內容，除屬前開作業須知明列補助項目之**電腦軟體及設備**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項目尚包含**地籍圖資料產製及介接與資訊服務**等內容，說明如下：

■ 背景說明

1.資訊服務費等相關項目：

- (1)包含系統安裝及建置、系統功能測試、資安檢測、教育訓練、壓力測試、核發作業演練及災難復原演練等項目。
- (2)計有臺北市及基隆市等15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2.地籍圖資料產製更新優化或介接轉換等功能：

計有新竹縣、新竹市及臺苗栗縣1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3.圖台整合設定：計有臺北市、新竹市及宜蘭縣等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4.金流系統：計有新竹市政府。

5.系統維運管理：計有新竹市、宜蘭縣及澎湖縣等3個縣（市）政府。

6.其他（含防火牆建置、購買筆記型電腦及單機版ArcGis等項目）：

計有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等6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 建議處理方式

查前開作業須知敘明之補助項目除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系統所需之電腦軟體及設備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必要項目，並經本署同意者，亦得列為補助項目**，故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前於111年5月底提報經費需求說明書所列申請項目是否**得予以補助部分**，本署說明如下：

■ 建議處理方式

（一）電腦軟體及設備

考量本項目費用係作業須知明列補助項目，將予以補助且費用**以330萬元為上限**。

（二）資訊服務費

本項係包含系統安裝及建置、系統功能測試、資安檢測、教育訓練、壓力測試、核發作業演練及災難復原演練、單一登入機制及圖台整合設定等費用，考量該等項目係屬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上線使用之必要項目，經與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就本項目相關經費再予研議後，將予以補助且費用**以120萬元為上限**。

■ 建議處理方式

（三）地籍圖資料產製更新優化或介接轉換

為使民眾於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時，能及時與地籍資料具一致性，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應建置與地籍系統之介接功能，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經費額度之合理性後，該項目將予以補助，且就**已有建置**地籍查訊系統**惟需**建置與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介接功能者，**以補助50萬元為上限**，**無建置**前開系統且**需**建置與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介接功能者，則**以補助100萬為上限**。

■ 建議處理方式

（四）金流系統

本署前於111年1月25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2次研商會議」，就討論事項結論略以：「.....，故針對臨櫃及網路核發證明之收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收費基準，據以收取核發證明之相關費用.....。」考量金流系統係屬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上線使用之必要項目，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該系統，該項目將予以補助，且費用**以50萬元為上限**。

■ 建議處理方式

（五）系統維運管理

查本部111年2月14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02420號函頒之「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業將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維護費用**列為未來補助項目之一，且額度計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則，故**本次將不予補助該費用**。

（六）其他

除前開所列補助項目外，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仍認有**其他需本署補助之必要項目**，請於本次會議召開前將前開必要項目填列於經費需求說明書並敘明具體理由後，先行提供本署，俾於會上確認是否予以補助。

議題二

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經費申請範疇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併同確認府內資訊環境需求後，再予調整且核實填報於經費需求說明書（格式詳附件）後，於**文到1週內函復本署**，俾本署辦理補助經費核定作業

簡報結束
